

福尔马尔文选

人 民 出 版 社



福 尔 马 尔 文 选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 大 林
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

人 民 大 学 社

封面设计：宁成春

参加本书编选和译校工作的有：
殷叙彝、唐春华、周家碧、苏冰娴、
袁延明。

福 尔 马 尔 文 选

FUERMAER WENXUAN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大林
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87,000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600

书号 3001·1910 定价 2.05 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格奥尔格·冯·福尔马尔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著名领袖，也是机会主义的一个主要代表人物。他虽然不是理论家，但他的著作和言论对于研究德国社会民主党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1850年，福尔马尔出生于德国慕尼黑的一个贵族官僚家庭。他9岁起在奥格斯堡的本笃派天主教学校受教育，不满16岁就入巴伐利亚骑兵团服役，1866年普奥战争时曾作为步兵少尉同普鲁士作战，1867年自动离开军队，1868年到罗马参加为教皇效劳的外籍军团，同年底离开罗马回到慕尼黑，在技术学校短期学习后进邮电局任职。这时他开始参加巴伐利亚资产阶级软弱的反普鲁士专制主义的政治活动，要求在德国建立民主共和国，但是他具有浓厚的德意志民族主义思想，因此在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立即投效德国军队，被任命为德军在法国的军用铁路高级职员。1871年1月他在法国布卢瓦受了重伤，此后长期靠残废军人救济金维持生活。

在这以前，他已经对工人运动比较关心，并且开始接近社会民主党人。负伤后他进一步阅读和研究社会主义的书籍和刊物，在政治上逐渐倾向于爱森纳赫派。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合并成立社会主义工人党以后，他从1876年起为党的中央机关报《人民国家报》撰稿。1877年4月，福尔马尔应萨克森社会民主党组织的邀请，担任党的地方机关报《德累斯顿人民信使报》的主编，正式成为社会民主党的成员，并积极参加了党的各种宣传鼓动工作。

1878年5月(也可能是6月)，福尔马尔因所谓违反新闻法罪

2402/3E06

被政府控告并被判处监禁十个月。反社会党人法颁布时，他还在茨维考坐牢。出狱后他立即被驱逐出德累斯顿，然后又被驱逐出萨克森。1879年9月，他接受党的委派，担任这时在瑞士苏黎世创刊的中央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的主编，1880年8月，他参加了党在反社会党人法时期在国外第一次秘密召开的代表大会即维登代表大会，并被任命为党驻苏黎世的国外联络站负责人。由于他擅自以这个联络站的名义发表了措词过激、对党在国内斗争不利的通告信，因此引起许多同志不满，倍倍尔也对他提出了严肃的批评。1881年1月他辞去了这一报纸的主编职务，但仍继续为它撰稿。

这一年秋天，他当选萨克森米特魏达选区的国会议员，他的三十年议会活动的时期从此开始。1884年，他被慕尼黑第二选区选入帝国议会。1886年因所谓秘密结社罪又被判处九个月监禁。1887年大选时他失去了议席，但1890年再度在慕尼黑第二选区当选，并在此后历届选举中蝉联，直到1918年夏天彻底退出政治生活为止。他还曾在1883年至1889年当选萨克森邦议会的议员（在开姆尼茨选出）。

福尔马尔第二次出狱后于1888年当选为慕尼黑的社会民主党选举协会（当时党进行合法活动的组织形式）的主席。1890年反社会党人法废除后，社会民主党恢复了合法地位，福尔马尔和卡尔·格里伦贝格尔等人积极为在巴伐利亚建立党组织进行活动。1892年巴伐利亚第一次举行邦的党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由福尔马尔起草的参加1893年邦议会选举的纲领。就是在这次选举中巴伐利亚社会民主党第一次在邦议会获得五个议席，福尔马尔本人也当选，并且担任了邦议会社会民主党党团的主席，此后连续当选。国会党团成员和邦议会党团主席的身份使他实际上成为巴伐利亚社会民主党组织的领导人。

福尔马尔一贯主张通过和平的渐进道路实现社会主义。他在

早期著作中就提出过这样的论点：是用和平方式还是通过暴力革命实现社会主义，这要取决于统治阶级是用恶意还是用善意对待工人。在反社会党人法期间，面对俾斯麦政府的残酷镇压，他是主张坚决进行斗争的。在这一时期，无论是在党的维登代表大会和哥本哈根代表大会上，还是在国会活动中，他都是站在以倍倍尔为代表的革命派一边，反对国会党团中的机会主义派，反对俾斯麦的“鞭子和蜜饼”的反革命两手政策和殖民政策，他的政治立场基本上是正确的，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他在思想上缺乏一个坚实的科学基础，即对社会发展和德国现状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因此表现得忽左忽右。

1890年，德国的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反社会党人法废除，俾斯麦下台，新组成的卡普里维政府宣布实行所谓自由主义的新方针。这时福尔马尔认为贯彻改良主义路线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于是明确宣布要“向善意伸出手来”，并且在1891年6月和7月的两次公开演说（即“黄金国大厅演说”）中主张党把工作重点放在争取眼前的改良措施上，在对外政策上也提出了一些错误观点。在这以后的若干年内，他在一系列问题上，特别是在与巴伐利亚有关的具体策略问题（例如邦议会党团投票赞成邦政府预算的问题）上，提出了背离党的纲领和策略的主张。他每一次这样做的时候都受到党内的批评并且总是被迫让步，但实际上仍旧坚持自己的观点，而且随着形势的变化不断加以发展。

在1891年10月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爱尔福特代表大会上，倍倍尔和辛格尔尖锐地批判了福尔马尔的“黄金国大厅演说”，指出如果实行他的策略就意味着放弃党的最终目的。大会通过了由倍倍尔起草的、确认党的既定策略的决议。福尔马尔陷于孤立，不得不表示无条件服从大会的各项决定。

1892年6月，福尔马尔在法国的《政治和文学评论》杂志上发

表论述国家社会主义的文章，认为随着当时国家政权的逐步民主化，国家社会主义和真正的社会主义之间的区别就将消失，因此社会民主党无需反对国家社会主义思想。这篇文章在党的报刊上引起激烈的争论，恩格斯也对它提出严肃的批评。在1892年11月的柏林代表大会上，福尔马尔受到批判。他只好表示他同党的观点没有分歧，并且同威廉·李卜克内西一道起草了谴责国家社会主义的决议。

1894年10月，社会民主党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召开代表大会，福尔马尔和布鲁诺·休恩朗克一同提出了关于农业问题的决议草案，并获得通过。两人在大会上分别做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福尔马尔的报告主要论述实践方面。他强调农业将以自己的特殊方式进入社会主义，否认农业中大生产的优越性，要求党的农业政策和农村鼓动工作不仅应当反映农业工人的利益，而且也应当照顾农民（包括中农和富农）的利益和情绪，党应当要求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农民，使他们免受剥削和不致贫困化（实际上包括保护富农、减轻他们的债务负担等等）。他还称赞法国社会党1894年9月南特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纲领绪论关于保护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的要求，并且错误地声称这一纲领是得到恩格斯赞同的。为此福尔马尔又一次受到恩格斯的批评。在恩格斯的批评的影响下，1895年的布勒斯劳代表大会否决了法兰克福大会的决议，但是以福尔马尔为首的巴伐利亚邦议会党团公然宣称这一决定对巴伐利亚党组织的工作没有影响。

伯恩施坦修正主义出现以后，福尔马尔在几次党代表大会和一些党员集会上发表演说为伯恩施坦辩护，一方面支持伯恩施坦的观点，一方面要求党给伯恩施坦以绝对的批评自由。1903年国会选举以后，福尔马尔积极支持伯恩施坦提出的社会民主党应争取副议长职位的建议。同年9月举行的德累斯顿代表大会在经过激

烈争论后通过了谴责修正主义的决议。倍倍尔在长篇发言中不仅着重批判了伯恩斯坦,而且也对福尔马尔提出严厉的指责。福尔马尔在发言中继续要求完全的、无条件的“自由发表意见即批评的权利”,并否认党内存在修正主义,但是他在大会的压力下又一次作了退却,最后投票赞成倍倍尔决议,而在大会以后依旧自行其是。

在第二国际创立前,福尔马尔曾经支持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可能派。1899年6月法国社会党人米勒兰擅自参加资产阶级联合内阁的事件发生后,福尔马尔积极支持法国和国际上的内阁主义派,因此倍倍尔曾斥责他“至少是同米勒兰不相上下的”。

1907年8月,福尔马尔参加了第二国际的斯图加特代表大会。大会最重要的议题是军国主义和国际冲突问题,福尔马尔是这一问题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他在反对法国爱尔威提出的半无政府主义决议草案时认为社会党人只能通过宣传教育以及在议会和舆论中扩大影响来反对战争危险,却丝毫不提随着阶级斗争的加剧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必须采取新的斗争形式和方法。按照他的这种理解,国际大会关于反对战争危险的决议实际上就会成为空话,而他后来在世界大战爆发时的态度也证明他正是用这些空话掩盖了自己的沙文主义立场。

1903年,福尔马尔在一次火车事故中受伤,后来基本瘫痪,不得不逐步退出党和议会的活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虽然他已卧床不起,但是他和党内的沙文主义分子爱德华·大卫等人保持联系,并曾写信给党执行委员会表示支持他们的观点。1917年以后他丧失了书写能力。1918年他辞去全部政治职务,1922年6月30日在乡间的住宅中去世。

总之,在1891年以后的二十多年内,福尔马尔无论在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上都坚持一条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策略相违背的路线,而且利用他在党内的领导地位和个人影响,竭力在巴伐利亚

的社会民主党组织中贯彻这一路线。他公然宣称社会民主党应当有勇气声明自己是一个社会改良的党。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社会民主党逐步向机会主义政党蜕化的过程，福尔马尔是起了促进作用的。一些资产阶级报刊曾经称他为巴伐利亚的“无冕之王”，甚至希望他从巴伐利亚的山上走下来领导全党。当然，在早期的斗争中他对党是有过贡献的，在多年的国会和邦议会活动中，他也为争取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和物质改善作过很大的努力，例如他在反对海因茨法案的斗争中就曾起过良好的作用，但是这一切都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改良主义的范围，也没有触动德意志容克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他关于社会主义的观点基本上是小资产阶级性质的。他自己也承认，他并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也不想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恩格斯曾经这样评论他：“这种人可以是一个反犹太主义者，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巴伐利亚分立主义者，随便叫什么都可以，但是难道可以叫做社会民主党人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15页。）

福尔马尔的著作印成单行本出版的不多，他的大量言论是在社会民主党的报刊和其他刊物上、党的代表大会上、国会和邦议会的会议上发表的，因此比较难于收集。我们在编译这本文选时从《人民国家报》、《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社会民主党人报》、《新时代》、《社会主义月刊》等刊物、德国社会民主党历次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以及第二国际斯图加特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中挑选了一部分文章和发言，另一部分是从西德狄茨出版公司1977年出版的威利·阿尔勃莱希特编辑的《福尔马尔关于改良政策的演说和论文集》中选用的。所有文章都按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我们作了一些注释，给部分文章写了题解，在卷末附有福尔马尔年表和人名索引。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国际共运史研究室
列宁 斯大林

1982年12月

目 录

森林的破坏和洪水 (摘录)	(1)
(1876年 9 月 3—10 日)	
私人声明 (摘录)	(16)
(1877年 7 月 4 日)	
孤立的社会主义国家	(19)
——一篇关于社会经济的习作	
(1879年 7 月)	
报刊历史的回顾	(45)
(1879年 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	
德国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的成果	(54)
(1880年 9 月 19 日)	
革命还是改良? (摘录)	(60)
(1880年 10—12 月)	
在帝国议会反对烟草专卖的演说 (摘录)	(76)
(1882年 5 月 12 日)	
废除反社会党人法吗?	(87)
(1882年 8 月 17、24 日)	
在萨克森邦议会论证萨克森国有铁路设置制动手 防护室提案的演说 (摘录)	(100)
(1883年 12 月 17 日)	
在萨克森邦议会论证废除萨克森雇工法提案的 演说 (摘录)	(102)
(1884年 1 月 23 日)	

在帝国议会关于外交部预算的演说 (摘录)	(105)
(1884年 12 月 15 日)	
公布党的议员的表决情况	(108)
(1885年 6 月 18 日)	
在帝国议会抨击俾斯麦的个人统治的演说 (摘录)	(112)
(1886年 3 月 27 日)	
在帝国议会关于殖民政策的演说 (摘录)	(116)
(1890年 5 月 12 日)	
在不来梅工会联合庆祝会的演说 (摘录)	(122)
(1890年 8 月 24 日)	
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	(129)
(1891年 4 月)	
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最近任务	(132)
——1891年6月1日和7月6日在慕尼黑“黄金国大厅”的两篇演说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爱尔福特代表大会的发言 (摘录)	(161)
(1891年 10 月 17 日)	
俾斯麦和威廉二世统治下的国家社会主义 (摘录)	(169)
(1892年 6 月)	
关于国家社会主义的争论	(179)
(1892年 11 月)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柏林代表大会关于国家社会主义 问题的发言 (摘录)	(200)
(1892年 11 月 18 日)	
德国社会民主党柏林代表大会关于“国家社会主义 和革命社会民主党”的决议	(207)
(1892年 11 月 18 日)	

- 在巴伐利亚邦议会关于巴伐利亚与德意志帝国的
关系的演说（摘录）……………（208）
（1893年10月28日）
- 在巴伐利亚邦议会关于实行国家与教会彻底分离和
促进教育、科学与艺术事业的演说（摘录）……………（213）
（1894年2月28日）
-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兰克福（美因河畔）代表大会
关于议会活动议程的发言……………（217）
（1894年10月24日）
-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兰克福（美因河畔）代表大会
关于农业问题的报告……………（226）
（1894年10月25日）
- 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兰克福（美因河畔）代表大会
关于农业问题的决议……………（241）
（1894年10月26日）
- 在巴伐利亚邦议会关于文教预算的演说（摘录）……………（244）
（1896年3月2日）
- 巴伐利亚社会民主党和农民问题……………（246）
（1896年底）
-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斯图加特代表大会关于伯恩施坦
问题的发言……………（252）
（1898年10月4日）
-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斯图加特代表大会关于关税和
贸易政策的发言（摘录）……………（256）
（1898年10月7日）
- 在慕尼黑党员大会的演说（摘录）……………（258）
（1899年9月25日）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汉诺威代表大会关于伯恩施坦问题的发言	(267)
(1899年10月12日)	
在帝国议会关于海因茨法案的演说(摘录)	(274)
(1900年3月15日)	
关于米勒兰事件	(279)
(1900年12月)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慕尼黑代表大会关于党的报刊问题的发言	(300)
(1902年9月16日)	
在帝国议会关于预算问题的演说(摘录)	(305)
(1903年1月20日)	
最近几次国会选举的教训和后果	(315)
(1903年7月27日)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德累斯顿代表大会关于修正主义问题的发言(摘录)	(333)
(1903年9月18日)	
在巴伐利亚邦议会关于军事预算的演说(摘录)	(350)
(1906年1月11日)	
在国际社会党斯图加特代表大会“军国主义和国际冲突问题”委员会的发言	(355)
(1907年8月20日)	
在巴伐利亚邦议会的演说(摘录)	(360)
(1911年10月26日)	
格奥尔格·冯·福尔马尔年表(1850—1922)	(365)
人名索引	(370)

森林的破坏和洪水(摘录)

(1876年9月3—10日)

—

大约二十年来,德国、奥地利、瑞士、法国和意大利北部即半个欧洲,照例每逢春夏都有为害极其严重的洪水袭来,令人生畏,成百上千的人丧生;各种财产受到损失,付之东流;土地荒芜,几年不能耕种或者永远不能耕种,——凡是涉及的地方,灾难、不幸、贫困和疾病都会降临。

这种不幸难道是“厄运”造成的,难道是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带来的吗?倘若如此,为什么我们的祖先不知道这种不幸,只是到了当代它才发生呢?这种照例发生的洪水,不是不可避免的不幸,不是“厄运”,不是无法逃避的自然现象,而是掠夺性地破坏自然界平衡、首先是无节制地破坏森林(特别是从本世纪后半起,一种贪婪的投机助长了这种现象)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对经营方面的种种过失理所当然的惩罚,是资本的剥削欲望无限膨胀的必然结果!

科学告诉我们,森林对空气和土地的情况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森林从雾和雨摄取大气中的水分,这是通过它的繁茂的树叶和针叶,通过它的干、杈、枝和根,以及通过它所占据的表面松软的土地来摄取的;它又逐渐地把这些水分化作泉水和露珠交还给大地,化作形成云层的水气交还给大气,从而不断向我们提供必不可少的

水，却把多余的水保留下来。它通过它的抵抗能力削弱暴风雨，并且调节气流；它通过树叶和针叶散发氧气，从而对人畜的健康起有益的作用；它通过它的根保持腐植土和耕地，使松散的土壤不致流失。

一旦森林不再存在，就能最清楚地证明森林对我们有什么关系。大气中的水分没有森林来摄取，就会积累到过分饱和的程度；降雨次数减少了，却因此更加猛烈，它不再是沁人心脾的露珠和带来丰收的雨水，却变成危险的雷雨，变成具有破坏力的暴雨、霜和冰雹。对这样大的水量是无法抵抗的；不再能通过森林得到保持和分散的水，从四面八方汇集成奔腾呼啸的山洪，迅猛地冲向最近的河流，它使山谷荒芜，也使这些河流因接受它的流量而上涨，这就使洪水的范围日益扩大。水量这样过剩以后，接踵而来的当然是干旱，赤地千里，严重缺水；水源减少，蒸发加快；过去唯一还能多少分配和节制一下过量的水的河流——十年来欧洲的总流量大大下降——和湖泊同样在缩小。总之，迄今适宜的气候趋向两个极端，因为以前森林所进行的那种平衡和调节没有了。

这就是说，森林通过降水和蒸发，即水的一进一出的调节，使气候达到必要的适宜程度；湿度是取决于森林的，我们需要气候湿润，以此来保证人和牲畜的健康、土壤的肥沃以及我们的文明程度！

这样的森林，这样非常重要的财富，它的繁茂与衰败同我们的生活条件的好坏有如此重大的关系，难道它真的被当成一种宝藏而受到人们的重视和保护了吗？难道人们真的做到了除非在必需时连它的最小部分也不砍伐，而且相反，尽可能地使它扩大，并且采用科学所提供的一切手段使它繁荣起来了吗？特别是过去对它犯下的那些过失已经作了补救吗？我们的各国，我们的各政府，我们的各议会都在十分关心人民的幸福，它们是否十分警觉地注意

不使森林这个人类的伟大保护者和恩人受到违法分子的损害，是否企图在保护森林方面互相争胜呢？

是的，如果我们的各国、各政府、各议会不是目前社会的产物和代表，它们是能做到这一点的。简言之，如果我们的各国、各政府、各议会根本不是我们今天的国家、政府和议会，它们是能做到这一点的。但是今天的社会不是建立在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的基础之上的，而是建立在个别人享有特权、即少数一部分人剥削全体人民的基础之上的。今天的国家、政府和议会只有在公共幸福对少数人、即统治阶级的目的和幸福没有妨碍的时候，才会考虑到公共幸福！

如上所述，森林对公共幸福来说的确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它也是一个绝妙的开发对象，可以从中得到一笔可观的款项。统治阶级即资本把它打算获得的利润、它的幸福投放在天平上，嘿，公共幸福就显得轻如鸿毛了！资本一时得到的好处给整个社会带来持久的缺点和害处，这同它有什么关系呢？要知道纯金就是用人民的血汗铸成的，那么为什么不能把林木变成白银呢？

于是森林遭到随心所欲的采伐，荒芜了，毁灭了，资本只看到自己的好处和今天，——我们死后哪怕洪水滔天！——公共幸福和未来它是不管的。但是我们却要提出证据来说明森林受到了滥伐和如何受到滥伐的。在这方面首先必须把公共森林（掌握在国家、市镇和团体手中的森林）和私有森林区别开来。因为森林决不是完全掌握在公团即国家手中；任何人都不会要求当今社会按这样的逻辑办事：每个人的全部生存所依赖的东西也只能不受限制地掌握在他自己手中，而不能不受限制地掌握在其他任何一个人的手中。

至于公共森林，那么各国对它的经营情况是千差万别的，有的关怀备至地加以保护，有的极不合理地加以破坏。一些国家甚至

在肆意滥伐和破坏方面名列前茅；西班牙就是这种情况，虽然它的森林由于以前遭到破坏（掠夺）本来已只占它的总面积的五分之一（这对一个多山的国家来说是太少了），它在1868年却出售三点五公顷的国家森林和团体森林供采伐；又如法国，虽然它的森林由于1791年9月29日的革命法令所引起的滥伐本来就很稀疏，只占它的总面积的七分之一，但在1868年这一年，它除了从国家森林取得约四千万法郎的收入外，还通过“正规的”森林采伐从各省和市镇的森林取得一千二百万法郎，通过“非正规的”森林采伐从那里取得一千四百万法郎；最后例如土耳其，它几乎把它所有的公共森林提供给出价最高者去砍伐，并且尽可能多做成交易，至于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过去犯下的过错，那就根本不必提了。还有一些国家，它们占欧洲国家的绝大部分，由于森林统计方面的资料不足，对于它们的森林经营的情况我们知道得很少或者一无所知，它们仅限于过度砍伐林木，但是毕竟至少没有把树林砍光，而且往往是由于经费困难才这样做的，不过它们由于不重视近代森林科学的学说和经营不合理而使它们的森林受到很大损害；我们把意大利、希腊等国算在此列。其他国家，特别是德国和奥地利，对森林的经营平均说来是好的，部分地是很好的，例如巴伐利亚、维尔腾堡和萨克森。团体的森林，特别是市镇的森林，一般说来遭到采伐的程度要大得多，但是在这一方面，国家也能通过对这些团体的监护关系发挥某些良好的作用，至少能防止发生最坏的情况。

但是占林产一大半的私有森林的破坏简直是毫无节制的；德国的私有森林占百分之四十七，巴伐利亚占百分之四十九，奥地利占百分之七十五，匈牙利占百分之八十二，瑞典占百分之九十二。在这方面还要指出的是，在一些国家，例如在巴伐利亚，正是在森林破坏情况为害最大的地方即山区，私有森林所占的比例还要大得多，例如在上巴伐利亚几乎占四分之三，而在阿利高几乎全部是